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，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同时其承诺公司上市发行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，对其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我们同意聘任肖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曲 凯： _____

叶大进： _____

程贤权： _____

赵德军： _____

年 月 日